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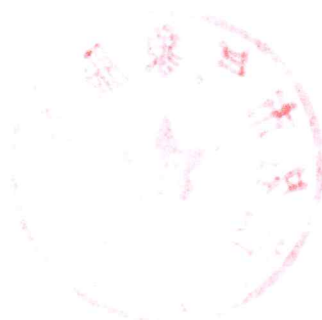
甲方：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盖章）

乙方：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盖章）

甲方合同编号：YZYQ-QT-008

乙方合同编号：MQF【2026】-KH-XJ-001号





甲方：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

为保证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有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 化州市第一中学高中学生宿舍楼、科创楼项目(一期)宿舍楼 1、宿舍楼 2 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

1. 检测项目地点：化州市第一中学校园内
2.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提交完整、有效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3. 技术服务的内容：检测范围包括本项目 9312.12 平方米（其中宿舍 1：4535.51 平方米，宿舍楼 2：4776.61 平方米）面积内的所有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基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测雷电防护装置组合部分的情况（引下线、等电位点、均压环、门窗、栏杆、金属管道等连接情况以及检测规范要求检测的其它内容）；天面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测天面接闪网格、接闪杆（带）、天面金属接地；检测电涌保护器（SPD）的情况。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提到的内容，检测内容必须符合检测规范和验收规范。
4.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检测，数据分析，编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第二条 检测依据

1.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3.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规范验收》GB50601-2010

第三条 检测项目及内容

按合同第二条规范要求的检测内容及项目进行检测。

第四条 检测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施工进度同步检测。

第五条 费用、结算价计费方法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检测费用，即乙方完成建设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就按如下约定支付结算的费用：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暂定费用（含税）为： $1.60 \times 9312.12 = 14899.39$ 元（其中宿舍 1：7256.81 元，宿舍 2：7642.58 元）。

2. 结算价计费方法：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费最终支付金额（含税）=中标价×实际检测工作量（实际检测工作量按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跟踪检测的建筑面积为准），中标价为 1.60 元/平方米。

3. 支付方式和时间：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暂定费用的 30%。

（2）乙方提交完整、有效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的办理，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项目剩余的费用。

（3）请款时，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的发票和符合请款要求的申请材料。

附银行帐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900G18733743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茂名为民支行

账 号: 44588301040001044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工作需要, 及时向乙方提供与被检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有关的资料。

2.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为乙方的现场检测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3. 检查、监督乙方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进场情况。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防雷技术规范、规程、检测标准进行检测, 确保检测工作的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各项数据的检测及记录必须真实, 对检测结论负责。

2.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作业规程。

3. 在现场检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若存在不符合项的, 先出具检测意见, 甲方应在收到检测意见后, 在 6 个月内落实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复检,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复检, 并自复检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正式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首次复检不收费。乙方保证其出具的检

测报告（包括检测意见及正式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合同要求。

4.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不受外部因素干扰和行政干预，严守甲方技术秘密。

5.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工作。

（三）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测工作或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期项目检测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属于无效检测报告，导致甲方项目无法通过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约定的期限内重新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完整、有效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检测不收费；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出具完整、有效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该期项目检测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也应予以赔偿。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与另一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八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化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份数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乙方完成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的办理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延续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选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四
路市交通大楼一楼西侧

联系人：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668-7233603

邮箱：hzdj7233683@163.com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化州市气象局北门

联系人：王东年

联系电话：13542312938

邮箱：HZHFLS@163.com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刘佩武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1170365

茂名市气象服务中心：

受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委托，化州市第一中学高中学生宿舍楼、科创楼项目（一期）雷电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82MB2E3316725123109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17日